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资函〔2025〕83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绩效 自评相关材料的函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要求,经自治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审核,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和绩效目标自评表随函报送,请审阅。

-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2.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2024 年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3 月 24 日

(联系人: 吕乔森 0991-8813141 18699191405)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 施 单 位：阿克苏地区财政局、阿克苏地区自然资源
局、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主 管 部 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
态环境厅

项 目 负 责 人：肖国玺

填 报 时 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 号)，提前下达我区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共计 5000 万元，用于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

2.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地方资金	0.00	
目标年度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00 公顷，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 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 千米，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 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00 公顷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 公顷
			岸堤修复长度	12.694 千米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 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70.42 万元/ha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防灾减灾能力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005%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 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下达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3 年 11 月 15 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0 号），下达我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共计资金 5000 万元。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地方资金	0.00	
目标年度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 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²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
			岸堤修复长度	12.694km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 9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 70.42 万元/ha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防灾减灾能力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 0.0005%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 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5000 万元，资金到位 5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用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总计 5000 万元，共计执行 3552.66 万元，执行率 71.0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阿克苏地区成立了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联席会议

制度》《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项目巡查制度》以及《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管理办法，具体做法是：一方面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依规报批、发挥效益的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力度；另一方面严格要求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采取地区统一公开招标、县（市）分步实施、监理及第三方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步到位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有理有据、合法合规。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工程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分配，并由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阿克苏市财政局发送资金分配函。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共计 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3〕120 号），向阿克苏地区财政局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项目资金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

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时将项目资金及绩效目标下达至阿克苏市。

3.资金拨付合规性。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予以拨付，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拨付至阿克苏市，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力度，按照“专款专用、依规报批、发挥效益”原则使用专项资金。二是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流程，采取地区统一公开招标、县（市）分步实施、监理及第三方全过程跟踪管理同步到位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实施有理有据、合法合规。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好，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

5.资金执行准确性。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文件开展工作，项目执行方向准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全口径绩效管理，已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规定开展绩效目标设置、自评等工作。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政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规定的范畴，严禁投入负面清单内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支付，主管部门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项目实施,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目标预期。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2.实际完成情况。扎实推进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林草生态涵养功能提升工程、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绿洲生态安全保障工程、防风固沙能力提升工程、生命共同体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等 5 大类 35 个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已完工 33 个。完成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 等绩效

目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其中，艾西曼湖区域生态修复及荒漠化治理子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第二批典型案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区域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36023km²，我区实际完成 36023km²，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71ha，我区实际完成 71ha，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岸堤修复长度指标，指标值为 12.694km，我区实际完成 12.694km，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标，指标值为 8.57ha，我区实际完成 8.57ha，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工程质量优良率指标，指标值为 ≥90%，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预算按时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工程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

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值为 ≤ 70.42 万元/ha，我区实际完成 50.04 万元/ha，完成率 71.06%，偏差率 28.94%。
偏差原因：由于项目虽已完工但尚未进行结算，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导致部分资金尚未使用，造成 2024 年度成本指标偏差过大。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人居环境改善指标，指标值为较好，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防灾减灾能力指标，指标值为一般，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指标，指标值为加强，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生物多样性保护指标，指标值为增强，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水质改善情况指标，指标值为保持，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0.0005\%$ ，我区实际完成 0.000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后期管护持续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 3 年，我区已完工工程项目实现指标完成值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指标，指标值为 ≥ 3 年，我区已完工工程项目实现指标完成值 100%，偏差率 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实施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90%，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指标，指标值为 ≤ 70.42 万元/ha，我区实际完成 50.04 万元/ha，完成率 71.06%，偏差率 28.94%。未完成原因：项目虽已完工但尚未进行结算，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导致部分资金尚未使用，造成 2024 年度成本指标偏差过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压实工作责任。**建立项目“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督促完成项目验收和竣工结算，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后尽快支付。

2. **严格资金监管。**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同步做好地方筹措资金监管执行，确保项目投资按时完成，项目质保期后及时支付质保金；积极督促项目验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的同时，保障资金支付程序合法合规。

3. **做好成效评估。**阿克苏地区各县（市）认真组织学习生态修

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全力配合第三方单位做好子项目、生态修复单元和整体项目的成效评估，为项目验收做好准备。

4.统筹推进验收。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尽早谋划项目验收工作，认真对照“山水”项目验收规范完成自查自验，报请地区山水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的专家验收，确保完工一个、验收一个。

5.提升综合成效。立足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程建设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和项目部署，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生态修复综合成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4年度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绿洲）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5.37分，其中：预算执行7.11分、产出指标48.26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评价中发现资金执行问题：资金执行情况未达标。原因是项目涉及卡尔斯亚洪沟生态治理，目前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支付剩余金额。

（二）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5年1月，审计署驻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反馈了自治区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发现问题。涉及阿克苏河流域山水工

程的问题为“拼凑项目增加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工程总投资额，擅自调减部分生态治理内容”，要求“自治区应责成阿克苏地区及时调整不符合规定的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应符合生态修复要求”，整改责任单位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目前，阿克苏地区已形成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方案并上报自治区审计厅，正在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附件 2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资金使用单位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3552.66	10	71.05%	7.1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3552.66		71.05%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该项目资金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意见》进行分配,并通过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财政部门发送资金分配函。			不存在问题。	
	下达及时性	本项目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及时下达至相关单位及县市。			不存在问题。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拨付至相关单位及县市。			不存在问题。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支出,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情况。			不存在问题。			
	执行准确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工作,项目执行方向准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不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全口径绩效管理,已开展绩效目标设置、自评等工作。			不存在问题。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规定的范畴,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源流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支付。			不存在问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 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河湖生态健康状况下降、林草退化、遗留采坑有待治理等主要生态问题,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 km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工程内容包括岸堤修复治理 12.694km,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修复生态系统工程,使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流域生态功能明显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36023km²	36023km²	6	6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71ha	71ha	6	6	
			岸堤修复长度	12.694km	12.694km	6	6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57ha	8.57ha	6	6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工程质量优良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100%	5	5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 70.42 万元/ha	50.04 万元/ha	6	4.26	偏差原因分析: 虽已完工但尚未进行结算, 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 偏差改进措施: 尽快督促完成项目验收和竣工结算, 达到合同支付条件后尽快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较好	4	4	
			防灾减灾能力	一般	一般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加强	3.5	3.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增强	3.5	3.5	
			水质改善情况	保持	保持	3.5	3.5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 0.0005%	0.0005%	3.5	3.5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 0.00%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 3 年	3 年	4	4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3 年	3 年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95%	5	5	
			项目实施满意度	≥ 90%	95%	5	5	
总分						100	95.37	
说明	无							

公开方式：不 公 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
